(上接B90版)
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6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杰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7、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http://www.cifcofund.com
68、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105
客服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wy-fund.com
6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紫薇
电话:0755-820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1、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7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7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7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6810780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7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77、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7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 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7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汤蕾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money.com
8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8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8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 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8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李智磊
电话:0592-3122716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0592-3122679
网址:www.xds.com.cn
84、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
办公地址: 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联系人:万恋
电话:021-68762007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8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6、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李美
电话:18810595051
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电话:010-69292940
网址:www.bzfunds.com
8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88、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人: 张婷婷
电话:18510450202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8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欢行
联系人: 付文红
电话:010-62675369
客服电话:010-82244185
网址:http://www.xincai.com
9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1、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南方利众C代销机构:无
3.2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3.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戴瑞冬、付强
3.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4基金名称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及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改革方向,努力探寻在调结构、促改革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资金面动向、发行人情况和投资人行为等方面的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选择个券,选择被价格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整体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风险性特征,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价差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或期限套利等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将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四大国有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重新计算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大国有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411,908.40	3.43
	其中:股票	38,411,908.40	3.43
2	固定收益投资	850,665,004.20	75.95
	其中:债券	850,665,004.20	75.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747,201.78	18.55
7	其他资产	3,252,120.79	0.29
8	合计	1,120,076,235.17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36,136.00	0.31
C	制造业	29,261,375.40	2.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173,528.00	0.20
K	房地产业	3,540,869.00	0.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411,908.40	3.52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302,500	5,324,000.00	0.49
2	002353	杰瑞股份	232,700	5,254,366.00	0.48
3	300424	航新科技	58,652	3,054,009.64	0.28
4	002756	永兴特钢	81,900	3,030,300.00	0.28
5	002298	鑫龙电器	236,000	2,900,440.00	0.27
6	002016	世荣兆业	418,100	2,884,890.00	0.26
7	000001	平安银行	207,200	2,173,528.00	0.20
8	600028	中国石化	439,000	2,080,860.00	0.19
9	300032	金龙机电	88,500	2,033,730.00	0.19
10	601058	赛轮金宇	262,400	1,634,752.00	0.15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154,800.00	5.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05,204.20	0.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70,125,000.00	70.58
6	中期票据	20,380,000.00	1.87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50,665,004.20	77.96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10009	15中电投SCP009	1,000,000	100,080,000.00	9.17
2	011503004	15中石化SCP004	1,000,000	100,020,000.00	9.17
3	011517013	15华电SCP013	1,000,000	99,930,000.00	9.16
4	011525004	15中化股SCP004	900,000	90,018,000.00	8.25
5	011519007	15国电SCP007	500,000	50,025,000.00	4.58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904.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80,216.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52,120.79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2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7.1-2015.9.30	0.20%	0.10%	1.30%	0.00%	-1.10%	0.10%
自基金成立至今	0.30%	0.10%	1.90%	0.00%	-1.60%	0.10%

§13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人的需求设置基金管理费率的结构和水平。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3.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14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释义"部分,对"释义"进行了更新。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对"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的募集"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更新。
8、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9、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10、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进行了更新。
11、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对"基金的费用与税收"进行了更新。
12、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基金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新。
13、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更新。
1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15、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16、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8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调整,在继续提升金融业务内生能力的同时,加强外部资源的整合利用,实现金融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拟定向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80%下降至60%。新北洋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

荣鑫科技新增1,000万股,增资价格为4.2元/股,其中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元认购4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0%;自然人孙胜出资1,680万元认购4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0%;原自然人股东石成出资420万元认购1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2.5%;原自然人股东、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王华杰等6人合计出资420万元认购1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2.5%;新北洋放弃对荣鑫科技的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80%下降至60%。新北洋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应的金额约3,360万元,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视同对外投资进行决策。本次交易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6373885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河村河东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田华颖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文具用品;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金融行业重要的合作伙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2、孙胜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415号22H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金融行业重要的合作伙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3、石成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外大街3号1-302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金融行业重要的合作伙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前,石成持有300万股荣鑫科技股份。

4、荣鑫科技核心管理/技术团队

姓名:王华杰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万盛家园2号501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姓名:王锋

住所:山东省威海滨海锦苑12号楼201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姓名:程玉凤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发园林小区23号604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姓名:关箫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烟台东路19号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姓名:白云飞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菊花顶西区6号301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姓名:王国强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家钦村小区123号602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所在地: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2、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17,251.35	11,744.69	9,493.25
净资产	7,192.44	5,211.35	4,696.41
营业收入	10,451.80	10,350.04	8,198.08
净利润	2,581.09	1,114.94	1,696.41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的评估。中天华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73号《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选用资产收益法评估荣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547.91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荣鑫科技评估基准日2015年08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547.91 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为4.2元/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荣鑫科技本次拟将总股本由原来的3,000万股增加到4,000万股,其中:

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向荣鑫科技投资1,680万元认购400万股的新增股份,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0%。自然人孙胜向荣鑫科技投资1,680万元认购400万股的新增股份,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0%。原自然人股东石成向荣鑫科技投资420万元认购100万股的新增股份,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2.5%。荣鑫科技核心管理/技术团队王华杰等6人向荣鑫科技投资420万元认购100万股的新增股份,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2.5%。

(二)股本结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	0	2,400	60%
2	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0	0%	400	400	10%
3	石成	300	10%	100	400	10%
4	孙胜	0	0%	400	400	10%
5	王华杰	90	3%	30	120	3%
6	王锋	30	1%	30	60	1.50%
7	程玉凤	30	1%	10	40	1%
8	关箫	30	1%	10	40	1%
9	白云飞	30	1%	10	40	1%
10	王国强	30	1%	10	40	1%
11	徐志刚	30	1%	0	30	0.75%
12	孙海泉	30	1%	0	30	0.75%
合计		3,000	100%	1,000	4000	100%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荣鑫科技增资,重点引进荣鑫科技在国内金融领域的知名合作伙伴,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与合作伙伴利益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的优势,整合资源,拓宽渠道,协同发展,合作共赢,为开拓金融市场提供新的动力,为公司未来金融业务发展打开新的格局。

2、本次荣鑫科技增资,同时引进荣鑫科技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持股,有利于稳定骨干员工队伍, 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紧密结合, 也为荣鑫科技今后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新北洋放弃本次对荣鑫科技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新北洋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新北洋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8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定向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4.2元/股,其中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元认购4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0%;自然人孙胜出资1,680万元认购4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0%;原自然人股东石成出资420万元认购1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2.5%; 原自然人股东、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王华杰等6人合计出资420万元认购1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2.5%;新北洋放弃对荣鑫科技的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80%下降至60%。新北洋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5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73,714,3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47,940,2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774,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5,774,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武汉城建职校项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380,306,406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74,088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股数380,306,406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74,088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973,714,37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66,570,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934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563,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92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5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76,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6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69,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5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53%。

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确定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定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63,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12%;反对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 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46%;反对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55%;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99%。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70,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6,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54%。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